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馮才倉
電 話：04-3706134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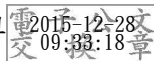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2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行注意事項(0152778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近期校外人士入侵校園案例暨本署有關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及第12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臺北市北投區00國小女童遭外人入侵割喉致死案發生後，近期桃園市及新北市先後發生兩起外人入侵校園事件，雖未造成校屬人員傷亡，但卻凸顯部分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仍存有安全漏洞。爰此，除重申請各級學校應確依本署104年7月1日訂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外，並以實際案例提醒各校應行注意事項，做好防範未然工作，有效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40152778